

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登记表

申报时间：

债权编号：

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张念慈		联系方式	00852-69622222	
	住所	香港九龙汇翔道8号 THE AUSTIN 第1座10楼C室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M10768 (8)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1、夏亮；2、祝晶		职务	律师	
	单位	1、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2、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或公民身份号码	1、执133012010653144； 2、执13305200410156589	
	电话	1、13957123000； 2、13706530210		电子邮箱		
	地址	1、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2、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20楼。				
申报债权总金额	31081571.33元	其中： 原始债权	其中： 孳息债权	其中： 其他	债权发生时间	
		1488万元	16201571.33元		2013年12月16日	
		债权性质	☐ 财产担保债权、 ☐ 税收社保类债权 ☒ 其他优先权、 ☐ 普通债权			
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标的名称	担保物价值	发生时间	担保种类	
其他优先权金额		发生时间	优先权类别	优先权依据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 否	连带债权人名称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是 ☒ 否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 是 ☒ 否	求偿金额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 是 ☒ 否	所附条件或期限			
是否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 是 ☒ 否	未决法院联系方式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 是 ☒ 否	已决案号			

债权人签字盖章

债权人基本事实	申报的事实及理由： 2013 年 12 月 13 日，张念慈与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康桥公司”）联合竞拍安吉县梅溪镇 2008-13、2010-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16 日，张念慈支付 800 万元土地拍卖款。2024 年 1 月 24 日，因安吉康桥公司缺乏资金，经原安吉康桥公司高管沈惠中要求，张念慈额外支付 2500 万元土地拍卖款。至此张念慈合计出资 3300 万元。安吉县人民政府颁发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比例为张念慈 30%，安吉康桥公司 70%。 2014 年 01 月 23 日，张念慈与安吉康桥公司签署《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约定张念慈与安吉康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由独立法人公司收购共有土地开发“康桥佳苑”房地产项目，购买土地对价为 3300 万土地出让金及自土地出让金支付之日起按照 4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然而，安吉康桥公司在共有人张念慈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以自身名义独自对共有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将项目一二期进行违法售卖，严重侵害共有人合法权益。但安吉县相关职能部门在立项、开发、竣工、预售各环节，均错误许可沈惠中以公司名义单方申请，从未征得本人作为共有权人的同意。安吉康桥公司的违约行为及安吉政府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系列错误许可行为给本人造成严重损失，具体包括： 一、本人超出登记 30%土地份额出资的 831 万元（对应面积 4,670 m²），以及登记 30%土地份额中已由安吉县自规局转移登记给购房业主所对应的出资 657 万元（对应面积 3,692 m²），合计 1,488 万元。特此申报。				
债权人证明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800 万土地竞拍保证金转账电子回单及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	是	
	2	2500 万土地款汇款凭证及专用票据	1	是	
	3	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是	
	4	《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	8	是	
备注	此表填写后，将此表（加盖公章）、送达地址确认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材料、承诺书等一同提交。				
债权人声明： 1、本人承诺，本债权申报登记表内容为真实，所提供之复印件与正本亦均相符，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2、本人已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本人已知晓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邮件、网络发布与债务人破产清算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文书。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接受文件人签收：					
备注					

债权人签字盖章

